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政策制定目的及意旨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以下簡稱為 ESG)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之作為及風險，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第一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第 2 條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 第 3 條 接受交易對手之研究服務，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且不增加基金額外成本及不得影響向交易對手爭取交易合理之手續費費率。
- 第 4 條 本公司每季對各往來證券商進行綜合評鑑，據以做為下一季與各往來證券商交易量之參考。
- 第 5 條 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 第 6 條 本公司負責人與受僱人（下稱「人員」）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督察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無故洩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第 8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四、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五、 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或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成本之減項。
 - 七、 與客戶/受益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八、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十、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十一、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二、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三、 其他影響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第 9 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利害關係，致發生公司間利益衝突。
- 四、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第 11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12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10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第 14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第 15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第 18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使用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 第 19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自臺灣股市開盤起至收盤止，個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及通訊設備之使用，均需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交由專人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第四節 權責分工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 第 21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內部稽核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 第 23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第 24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25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6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7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9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30 條 本公司為防止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 32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第 33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第 34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第 35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 36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第 37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38 條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

第三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 39 條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隨時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

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即時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以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第四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 40 條 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前項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在維護客戶/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將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 41 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第五章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 42 條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該發行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相關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須指派本公司人員出席：不符合下述第 3、4 項標準者。
- 三、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四、 得指派外部人出席：(應於指派函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或
 -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1)股數計算。

第 43 條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基金投資金額合計持有股份前三十大之公司 ESG 執行情形、股東會召開前一年內發生重大違反 ESG 之事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並得於股東會前先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示本公司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第 45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就前述所持反對議案除投票反對外，亦將有可能賣出持股，或將之註記為持續追蹤後續規劃之議題，並表達關切等。

第六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46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及揭露狀況，以作為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將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參與倡議 ESG 相關組織的情況；
- 六、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股東會中履行投票權情形；
- 八、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 其他重大事項。

若因法令、相關規定等必要情形，需定期直接向客戶/受益人揭露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將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政策訂定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

本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

本政策於 111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